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5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 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目标公司 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后陆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044、2019-048、2019-050、2020-001、2020-004、2020-021、2020-026、2020-033、2020-037、2020-041）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345.2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62.74%），尚有 3,174.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就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获得受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0-042）。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5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0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苏辉杰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7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其中因公司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冻结【案号：（2020）浙 0291 执 971 号】被其申请冻结了募集资金 3,579,689.90 元。

近日，公司通过银行账户网银及司法服务热线查询的方式，获悉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因上述案件被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划转人民币 3,579,689.90 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被划转的募集资金暂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事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0-05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收到诉讼文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 14.9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了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由为担保物权确认纠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

（1）案号：（2020）京 0111 民特 814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申请人的主要请求事项：

1. 请求依法裁决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质押的其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98%股权，将所得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安信信托欠付申请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暂计算上述债权金额合计为 1,490,019,535.24 元）；

2.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申请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等）由被申请人安信信托承担，申请人在上述拍卖、变卖质押股权的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4）申请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签订了三份《流动性支持协议》，为担保《流动性支持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安信信托以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质押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受的全部债权，质押股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 亿元。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未能按期、足额向申请人偿还资金占用费，且流动性支持资金到期后，也未偿还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已构成违约。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新增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可能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

三、备查文件

1.《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1.23%股权、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9.14%股权、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13.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复后，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工作。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发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鉴于目前本次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截至目前，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改相关事宜。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准备和股份发行资料准备等。

本公司将加紧落实本次重组的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法律规定每 30 日公告一次交割进展情况。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1.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换手率为 8.41%、成交额为 2.86 亿元、换手率、成交额高于公司前期水平和同行业公司水平，市盈率 TTM 为 73.7，市净率为 5.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5.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4.17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 1,6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 3,3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目前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0 年 8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5,697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 14.92%。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关于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10096、C 类份额 010097、E 类份额 01009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910-1166	https://www.cicc.com

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公开发售，投资者可按照中金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上表。

中金公司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址及电子信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网址及电子信箱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网址变更

变更前公司网址：www.fenglong-electric.com

变更后公司网址：www.fenglong.com

二、最新营业执照

变更前电子信箱：dsb@fenglong-electric.com

变更后电子信箱：ir@fenglong.com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均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7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委底中钰、禹勃、马骄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 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回购方提出的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将股权回购款调整为按公司实际投资本金 5.9326 亿（截至目前已支付 8,605 万，剩余 5.0721 亿元）计算，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6395 亿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的 2.4326 亿元。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债务人签署房产抵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钰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钰医疗答署房产抵债协议，购买其所拥有的北京、成都房产，交易价格为 6,313.27 万元。因中钰资本尚欠公司股权回购款，各方同意以本次交易款折抵其所欠公司的股权回购款，即公司此次交易不再向交易对方实际支付现金。

公司将继续督促交易对方推进承诺事项，筹措款项，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即专利和氢能备用电源设备制造的专门技术和技术秘密作价出资 10,000 万元在青岛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氢能备用电源技术应用和设备制造及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近日在青岛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了“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MA3TXR985Y

3.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通达路中端北侧

4.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5.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7 日至　年　月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哈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收到 5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柒仟万元，期限 12 个月。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以本公司拥有的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道里区工程街 8 号 1-4 层，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 4 街区综合楼、气雾剂车间、动物房、1 栋、5 栋、6 栋、7 栋，共计九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柒仟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期限 12 个月。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抵押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原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持有公司股份 7,838,7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张为菊女士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838,7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与公司股东、原董事曾逸先生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2020 年 6 月 9 日，张为菊女士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

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张为菊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张为菊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75 万股	0.28%	5.7 元/股

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其作为 2014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而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为菊	合计持有股份	7,838,793	1.26%	6,088,793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8,793	1.26%	6,088,793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张为菊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未超出计划减持期间。

三、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游久

股票代码：600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雷宪红

住所：山东省肥城市新城办事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立燕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祥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委托上市公司披露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游久游戏	指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雷宪红、张立燕、刘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雷宪红、张立燕、刘祥将持有的全部天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周五云、周学琴，该等股权转让导致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天天科技	指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雷宪红

姓名	雷宪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6501******
住所	山东省肥城市新城办事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 9 号 3 号楼
通讯方式	010-61956217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张立燕

姓名	张立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7711******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 9 号 3 号楼
通讯方式	010-61956217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三）刘祥

姓名	刘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202194709******
住所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 9 号 3 号楼
通讯方式	010-61956217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天科技 100%股权，通过天天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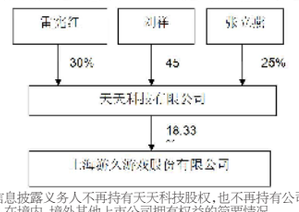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天天科技股权，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雷宪红、张立燕、刘祥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拥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天天科技 100%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天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320,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为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天天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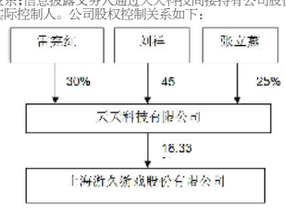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周五云、周学琴分别签署《转让协议》，雷宪红将其所持天天科技 30%的股权转让给周五云，张立燕将其所持天天科技 25%的股权转让给周五云、刘祥将其所持天天科技 45%的股权转让给周学琴。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天天科技股东，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五云。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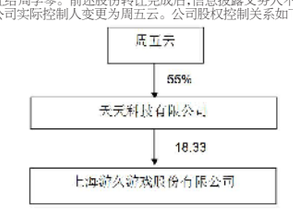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周五云、周学琴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天天科技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雷宪红与周五云的转让协议

转让方：雷宪红

受让方：周五云

1、雷宪红同意将天天科技中的股权 9,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五云；

2、周五云同意接收雷宪红在天天科技的股权 9,000.00 万元（人民币）；

3、股权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4、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自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二）张立燕与周五云的转让协议

转让方：张立燕

受让方：周五云

1、张立燕同意将天天科技中的股权 7,5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五云；

2、周五云同意接收张立燕在天天科技的股权 7,500.00 万元（人民币）；

3、股权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4、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自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三）刘祥与周学琴的转让协议

转让方：刘祥

受让方：周学琴

1、刘祥同意将天天科技中的股权 13,5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学琴；

2、周学琴同意接收刘祥在天天科技的股权 13,500.00 万元（人民币）；

3、股权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4、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自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18 年 6 月 1 日，天天科技将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份 142,512,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质押给了重庆瑄宾锦惠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质押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天天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份 10,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非融资类质押，质押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8 日，质押到期日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天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52,642,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所对应的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27 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